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借用單位 (人)	(收據抬頭或簽章)	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	電話	公司：	手機：	傳真：	
	地 址	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
活動名稱				參加對象	
				參加人數	
借用場地	☐ 棒球場 ☐ 網球場 ☐ 旋風球場				
	場租租金 (新台幣)	元		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
借用時間	☐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 共計 _____ 時段				
費用計算方式	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記	備註
	場地費				
	清潔管理費(含廁所)				
	照明費				
	總計				
申請使用 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請於使用前2週至1個月(土城綜合球場為使用前10天至90天)前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。 2. 經審核同意租借者，請於7日內繳交場租清潔管理費、保證金與借用契約書。 3. 本申請表核定後，須完成契約書簽立。				

承辦人

管理主管

出納組長

總務主任

校長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 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，

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
(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乙方： (單位名稱)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向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借用_____ (場地名稱) 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，

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

(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)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保證金沒收繳市庫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「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活動工作人員佩戴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乙方： (單位名稱)

負責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